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股份以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股份作為特別股息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a)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有關召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實物分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削減股份溢價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實物分派(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落實實物分派(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實物分派(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 #</p>	<p>821,175,753 (99.99%)</p>	<p>3,270 (0.01%)</p>	<p>821,179,023 (100%)</p>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p>(b) 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其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p> <p>(c) 整體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以落實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述事宜。 #</p>	<p>821,175,753 (99.99%)</p>	<p>3,270 (0.01%)</p>	<p>821,179,023 (100%)</p>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1,102,888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能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並確實按此行事。執行董事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 僅供識別